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九章 附件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18800元
最高限价：1118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072-1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	1118800	1118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采购内容：为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提供专业安保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

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配备不低于26人。

(3) 服务期限：14个月；

(4) 服务地点：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南昌大街2号】；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戈立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 - 6392826、6390778 邮箱：xysfdxzc@xyn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cfcg@163.com
2.6.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6.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内 容
	<p>(2)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7) 提供关联关系名单。</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p>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p>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p>

条款号	内 容
	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财务审计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满足本项的各投标人资格均不合格）；</p> <p>（9）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条款号	内 容
31.4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项目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36.2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p>

条款号	内 容
	<p>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38	<p>(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p> <p>(1) 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条款号	内 容
	<p>(3) 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p>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6.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6.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zfcg.henan.gov.cn ）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 □ □ □ □ □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预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一期)2026 年安保服务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名单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 □ □ □

-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如实说明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写明关系类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投标人虚假说明的，后果自负。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一期)2026 年安保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企业声明函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服务期限为 14 个月，投标有效期 60 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致：信阳师范大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14个月
服务地点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信阳市潢川县南昌大街2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4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总计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师范大学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 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提本国产品的填写, 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五、□□□□□□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服务项目业绩

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后附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 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

七□□□□□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基本概况

为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校区提供专业安保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门岗执勤守卫、监控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全面负责校区的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区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二）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区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区环境；

（三）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区治安巡逻；

（四）在学校保障服务部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承担校区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

（六）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七）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区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协助学校做好校区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校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域管理，清理校区乱停放非机动车，规范机动车停放；

（九）完成学校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岗位职责、聘用条件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中标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队长为本项目中标人管理人员。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质，社会责任心强；

2. 管理能力强，认真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敢抓敢管；

3. 执行力强，严格落实学校和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全力配合保障服务部各项工作；

4. 责任心强，执行行政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在学校，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5. 对学校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指令做到立即回复、马上执行、事后报告；

6. 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大门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

（2）负责维护大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3）负责查验进入大门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相关证件，保证持有相关证件的行人、车辆顺利通行，联系校内有关单位确认校外车辆符合入校规定并做好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学校、教师生活园区；

（4）查验大件贵重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5）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进入学校；

（6）执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7）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卫制度，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4) 每日（含节假日）7 时至 23 时在门外立岗；23 时至 7 时在门外坐岗；

(5) 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需查明身份（学生凭学生证，职工凭工作证或教工卡）；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看书报刊物、抽烟、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得在值班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7) 按时上班，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8)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9) 发现紧急情况或遇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三）校区巡逻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 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

(2) 负责对校区行政区、教学区、实验区、学生生活区、学生运动区以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昼夜治安消防巡逻，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学习、生活秩序；

(3) 协助学校做好校区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校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照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区安全秩序的行为；

(4) 做好反恐防暴工作，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和校区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5) 协助维护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扑救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

(6) 协助做好校内机动车辆疏导、管理工作，清理校区乱停乱放车辆，维护道路秩序；

(7) 做好校内大型会议、活动值班警卫和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向保障服务部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5) 巡逻人员在进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行凶、盗窃、滋事、火险、损坏公私财物、群体闹事等案事件和突发事

件、安全事故，以及发现其他妨碍校区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校内人员发生冲突，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

(7)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发现紧急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8) 在巡逻的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针对可疑情况要认真细致检查；

(9)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10)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人数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队长	每天在岗	1	★1. 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2. 大专以上学历；50周岁以下；	是（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
				★3.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是（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2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副（协管）队长	排班在岗，兼任协管、巡逻队队长	4	★1. 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2.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2年以上驾龄;	是(提供机动车驾驶证)	
				△4. 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是(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校区 西门	排班在岗, 早、中 晚班各2人	6	★1. 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男性, 年龄20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身体健康, 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校区 北门	排班在岗, 早、中 晚班各2人	6	★1. 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男性, 年龄20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身体健康, 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校园 巡逻	排班在岗, 早、中、晚 班各2人	6	★1. 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男性, 年龄20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监控 室	排班在岗	3	★1. 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男性, 年龄20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合计			26		

备注: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则表示优化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要求即可, 写“是”的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五、设备、工具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要求
1	△雨衣	件	26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T型警棍	根	26	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强光手电	把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全国对讲机	台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执法记录仪	台	10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警棍盾牌	副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四轮巡逻车	辆	1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两轮巡逻电车	辆	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防爆钢叉	副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防爆头盔	副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防刺背心	件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防割手套	双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移车器	套	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锁车器	套	10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电子巡更系统	套	1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电子巡更棒	根	4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帐篷	个	4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	△岗亭	个	1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表中未提到的必要设备工具,中标人可根据工作要求适量配备;
4. 按学校要求设置巡更点位。

六、商务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满后，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无违约行为，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 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中标人应付款项作为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累计两次月考核中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3. 中标人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中标人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中标人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采购人管理部门的服务考核中，中标人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中标人将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

费用总额的 3%)，若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七、考核及运用

(一) 采购人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 1) 每日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有一处考核扣分项(不论分值) 罚款 150 元。根据每日考核情况形成月综合考核结果：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为合格，扣除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中标人不得因被扣罚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二) 考核结果的使用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结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期内，中标人两次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2. 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学校期间出现重大治安事件给学校带来严重不良影响。

八、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沟通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与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减少治安案件案发率、殴打暴力事件处理、一些特殊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

5. 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8.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

注意：以上“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当涉及多个政府采购政策，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p>	20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p>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完整的扫描件，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2
	服务承诺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8

技术部分 (60分)	人员配备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人员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带△号表示优化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共24分。</p>	24
	安保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2分；缺项得0分。</p>	8
	治安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沟通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与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减少治安案件案发率、殴打暴力事件处理、一些特殊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p>	5

	<p>人员培训</p>	<p>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p>	<p>5</p>
	<p>内部管理制度</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p>	<p>5</p>
	<p>应急处置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p>	<p>5</p>

		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	
	档案管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p>	5
	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p>投标人拟派安保人员中如有退转军人(退伍兵、转业军官)或警校毕业生,每有1人满足得0.5分,最高得3分。(每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一期）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_____校区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税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甲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中标单位劳务派遣至甲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月工资、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河南省规定的最低标准，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服务范围：为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校区提供专业安保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抢

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服务内容：（1）全面负责校区的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区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区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区环境；

（3）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区治安巡逻；

（4）在学校保障服务部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承担校区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

（6）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7）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区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协助学校做好校区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校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域管理，清理校区乱停放非机动车，规范机动车停放。

（9）完成学校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岗位设置：____个（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再具体拟定）。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4 个月。

五、服务标准

（一）项目乙方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队长、副队长长为本项目乙方管理人员。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质，社会责任心强；

2. 管理能力强，认真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敢抓敢管；

3. 执行力强，严格落实学校和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全力配合保障服务部各项工作；

4. 责任心强，执行行政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在学校，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5. 对学校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指令做到立即回复、马上执行、事后报告；

6. 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门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

（2）负责维护大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3）负责查验进入大门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相关证件，保证持有相关证件的行人、车辆顺利通行，联系校内有关单位确认校外车辆符合入校规定并做好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学校、教师生活园区；

（4）查验大件贵重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5）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进入学校；

（6）执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7）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卫制度，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4) 每日7时至23时在门外立岗；23时至7时在门外坐岗。

(5) 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须查明身份（学生凭学生证，职工凭工作证或教工卡）。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看书报刊物、抽烟、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得在值班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7) 按时上班，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8)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9) 发现紧急情况或遇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三) 校区巡逻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 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

(2) 负责对校区行政区、教学区、实验区、学生生活区、学生运动区以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昼夜治安消防巡逻，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学习、生活秩序；

(3) 协助学校做好校区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校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照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区安全秩序的行为；

(4) 做好反恐防暴工作，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和校区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5) 协助维护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扑救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

(6) 协助做好校内机动车辆疏导、管理工作，清理校区乱停乱放车辆，维护道路秩序；

(7) 做好校内大型会议、活动值班警卫和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向保障服务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5) 巡逻人员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行凶、盗窃、滋事、火险、损坏公私财物、群体闹事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以及发现其他妨碍校区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校内人员发生冲突，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

(7)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发现紧急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8) 在巡逻的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针对可疑情况要认真细致检查。

(9)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10)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期满后，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累计两次月考核中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保安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2)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先行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安保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察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

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

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16. 为保障项目平稳过度，应优先接收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将接收的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辞退或调往其他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不得低于90%（不足部分按实际缺勤人数扣除安保服务费，每人每天扣减150元服务费），人员稳定率不得低于80%。

17.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1）每日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有一处考核扣分项（不论分值）罚款150元。根据每日考核情况形成月综合考核结果：月综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扣除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中标人不得因被扣罚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妥善处理，无法妥善处理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派 3 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19.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15年内。

20.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1.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区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2.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所要求乙方提供的四轮巡逻车、对讲机等装备，保养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装备无法正常使用，须立即换新。

23.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24. 乙方承诺在甲方迎新、学生集中返校、大型考试、学术交流活动、突发事件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无偿提供200人以内的特殊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

25. 合同生效前乙方配齐甲方所要求的四轮巡逻车、两轮巡逻车、对讲机、

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物资（详见附件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附件2内的装备物资不减少且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个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拾万元。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3%。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0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0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50元-100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

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文本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安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5	1. 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值班执勤巡逻所需装备，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仪容仪表	15分	5	2. 在岗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手势、姿态正确，举止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3. 发型简单大方，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到岗值班	35分	5	1. 按时到岗，岗位满员，交接班工作及时、准确，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20	2. 岗位人员年龄符合规定，具有保安员证等相关证书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1-2分。	
		10	3. 保持24小时各岗位位置有人值守、巡逻，不得早退、擅离职守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1-2分。	
工作纪律态度	50分	5	1. 按照规定开、关大门，查验、管理进出大门的车辆、人员和财物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人员离开，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2. 主动服务，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访客热情、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3. 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大门及门前广场干净、整洁，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4. 工作中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学校、队伍形象，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5. 上班期间不吸烟、睡觉、喝酒、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6. 熟悉校内安防设施、消防器材位置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7. 配合保卫部门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防范恶性犯罪，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8. 明确岗位工作安排，掌握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值班执勤、巡逻等规章制度，做好岗位工作记录，内容详实、完整，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9.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10. 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邪教、宗教等违法违规活动，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附件2：设备、工具配置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再具体拟定）。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